**輔導電影產業數位升級補助申請書**

本公司申請「輔導電影產業數位升級」補助金，所檢附之證明文件，若有違反規定或不實，願接受法律制裁，茲檢附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如附表：

|  |
| --- |
| 1.□**申請書**九份。 |
| 2.□**聲明書**（應載明是否受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之補助及受補助金額）九份。 |
| 3.□**公司登記**或**商業登記證明文件**影本九份。 |
| 4.□促進電影產業數位升級之企畫書（含**最近五年**曾獲數位升級補助之設備器材清單及補助金額、前開設備安裝地點、**本次**訂購數位設備器材之理由、安裝地點、設備器材之型號、目錄、金額、訂單或報價單影本、前開設備之供應廠商、製造廠商）九份。 |
| 5.□對國產電影片或我國電影產業之**回饋計畫**與**未來效益評估**報告九份。 |
| 6.其他本局指定之證明文件： □(1)近五年曾獲補助之設備器材清單、安裝地點及受補助金額電子檔。 □(2)本次申請補助之設備器材清單電子檔。 | ※請將各文件依序排列，並編頁碼。 ※電子檔請寄至承辦人信箱：chh@bamid.gov.tw |

此致

**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**

申請公司 （簽章）

負責人 （簽章）

統一編號 電話 手機

地址

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手機

聯絡人手機 傳真

電子信箱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聲明書**

本公司（公司名稱）本年度所申請之「輔導電影產業數位升級」補助案之設備器材□**未曾**/□**曾** 獲得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、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補（捐）助（若曾獲其他機關補助，請加填下列清單），特此聲明。

曾獲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、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補（捐）助清單：（若有受多筆補助者請自行增加、複製欄位填寫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補助單位 |  |  |
| 補助案名 |  |  |
| 補助年度 |  |  |
| 補助總金額 |  | (新臺幣) |
| 受補助設備器材 | 設備器材金額 | 受補助金額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

此致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立聲明人： （公司章）

負責人： （簽 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編號：

**輔導電影產業數位升級**

**電影工業、製作業預購置數位化設備器材清單**

公司名稱： (必填) 統一編號： (必填)

負責人： (必填) 電話： (必填) 手機： (必填)

聯絡人： (必填) 電話： (必填) 手機： (必填)

聯絡人E-MAIL： (必填) 傳真： (必填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暨品名** | **數量/單位** | **金額(新臺幣)** | **備註** |
| 1.(必填) | (必填) | (必填) | 外幣，請附依據匯率 |
| 2. |  |  |  |
| 3. |  |  |  |
| 4. |  |  |  |
| 5. |  |  |  |
| 6. |  |  |  |
| (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) |  |  |  |
| 總計金額(折合新臺幣) | 外幣金額：新臺幣：(必填) | 匯率：(必填) |

※**請注意填寫之設備必須與報價單（發票）品項要一致。**

※**若設備器材為國外訂購，請於備註欄中說明外幣匯率並佐證之，並於金額欄中另註明外幣購買金額，並請仔細核對採購金額與設備品項、型號是否與訂購單相同。**

※**各項金額涉及最後核定採購金額、補助金額及補助比率，若最後實際採購金額低於核定金額則依要點規定辦理，請如實填報，以免影響權益。**

※**請於送件時，「務必」一併寄送本文件電子檔至承辦人信箱，謝謝！(承辦人信箱：chh@bamid.gov.tw)**

**編號：**

**輔導電影產業數位升級**

**近五年曾獲數位升級補助清單**

**公司名稱：**(必填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年度** | **受補助金額** | **核定受補助之設備器材清單型號** | **數量** | **安裝（置）地點** |
| (必填) | (必填) | (必填-請填整項) | (必填) | (必填)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※**第一次申請者或曾申請但未獲補助者免填本清單**

※**請於送件時，「務必」一併寄送本文件電子檔至承辦人信箱，謝謝！ (承辦人信箱：chh@bamid.gov.tw)**